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牴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enyang Shengjing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聯合公告寄發有關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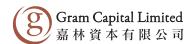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退市事宜;(ii)要約人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提高要約的要約價;及(iii)要約人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退市預期時間表;(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將於2025年9月16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行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2025年9月16日 (附註1)...... (星期二)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30日 (星期二)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1日 (星期三)至2025年10 月21日(星期二)(首 尾兩日包括在內)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上午 九時三十分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 三十分(或緊隨臨時 股東大會結束或 休會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不晚於2025年 10月21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5)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公佈H股於聯交所退市詳情(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不晚於2025年11月 18日(星期二)上午 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要約截止(附註7)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H股要約結果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退市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而寄發H 股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 附註:

- 1. 要約於2025年9月16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於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 2.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個小時交回(a)(倘為H股持有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 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 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 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 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 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H股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 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 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 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 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 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 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 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 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 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11月14日下午七時正失效(除非經 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7. 假定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 8.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或要約須失效。
- 9. 倘若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下列任何期限(「**關鍵期限**」)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截止日期 及最後時間;或
  - (b) 就有效接納而言,根據要約應支付金額的支票郵寄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但於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不再有效,該等關鍵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 日;或(ii)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出現任 何惡劣天氣情況,則該等關鍵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 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的營業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行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徐東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 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 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 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 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 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 與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 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僅供識別
-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